

智慧云仓系统使用管理规则

第一条 总则

1.1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发起建立智慧云仓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便捷、绿色低碳的仓储物流服务。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1.3 本规则适用于外服公司、用户等相关方在本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活动。

第二条 术语定义

2.1 用户：即同意并遵守本规则和相关细则、其他外服公司业务规则，在本系统合法注册并享受本系统服务的企业。

2.2 货权交割：根据双方约定，一方用户通过本系统将货物相关权利转移给另一方用户的活动。

2.3 服务费用：包括外服公司向用户收取会员费、货权交割信息服务费、仓储费和其他费用。

（1）会员费：本系统用户需支付的基础服务年费。用户按照与外服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支付会员费后，可在本系统享受有关提货服务、库存查询和相关费用的查询和结算等基础服务。

- (2) 货权交割信息服务费：用户因使用本系统对存储在外服公司的货物进行货权交割而需向外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且用户可在完成货权交割后查询和打印相关的凭证。费用标准以外服公司在本系统公示的价格为准。
- (3) 仓储费：用户按与外服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外服公司公开的收费标准向外服公司支付的货物保管相关的服务费用。
- (4) 其他费用：其他可能因使用本系统服务而产生的费用，该类费用将会根据外服公司及用户的发展要求不时进行更新。

第三条 服务条款的确认与接受

3.1 在使用本系统服务前，用户须完全接受本系统服务及同意本规则和相关细则，并与外服公司签订《智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同意外服公司后续对智慧物流的系统升级。请用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用户的特别保证和声明、违约及处理、免责声明、反贿赂、隐私政策、法律适用、管辖等条款。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用户向外服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后，外服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货物装卸、货物保管、货权交割、提货服务、库存查询、货权交割信息的查询和打印、相关服务费用的查询和结算。除此之外，以本系统公布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五条 用户注册

5.1 为防范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系统正常

运营秩序，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本系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用户身份进行识别与管理。

5.2 用户须按外服公司办理印鉴备案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印鉴备案，同时按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办理 CA 证书。相关规则详见《智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及《智慧云仓系统用户管理细则》。用户完成以上认证程序即表示其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同意本规则的全部内容，并与外服公司达成一致，成为本系统的用户。

5.3 用户应保证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详尽和完整，没有任何可能引人误解的陈述和虚假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外服公司并按照外服公司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因用户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等原因而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用户承担。

5.4 用户明确同意：在用户注销本系统登录用 CA 证书之前，由于用户留存在本系统上的一切信息所引起的各种纠纷由用户自行承担，用户承诺放弃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投诉、举报等）向外服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第六条 用户的权利义务

6.1 鉴于用户既是本系统的使用者，又为仓储货物的权利人，外服公司不仅向用户提供本系统上的相关操作支持服务，亦负责用户在本系统持有货物所对应的货物装卸、货物保管等作业。

6.2 用户应按照货物实际产生的仓储费支付给外服公司，并自己

承担费用为其仓储货物购买财产一切险。货物的数量、货物质量及货物存储等相关标准按照货物入库时的货物权利人用户与外服公司签订的《货物仓储合同》中的相关标准执行；仓储费由用户按与外服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或者根据外服公司公开的收费标准向外服公司支付。

6.3 用户通过本系统成为货物权利人后，依据其与本系统签署的《智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和其他与本系统相关协议、本规则和相关细则、外服公司单方公告或声明等享受相关权利以及履行相关义务。如有在前述协议、规则、细则、公告和声明等中没有明确的部分，用户可参照《货物仓储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6.4 用户基于利用本系统与外服公司形成的仓储服务关系，其适用法律以及争议解决、管辖参照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5 用户的特别保证和声明：

(1) 用户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外服公司按照本规则和相关细则的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出现任何纠纷及不良结果，将由用户独立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用户应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系统，发起单证等必须遵循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原则，并对发起单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应自行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 用户明确同意：外服公司将根据用户注册信息、交割背景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外服公司实行异常交割管理制

度，对异常交割行为进行监管，如发现异常交割行为，将根据本规则和《异常交割行为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外服公司有权对用户遵守本规则和相关细则、其他外服公司业务规则、用户与外服公司签订的《智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系统相关的协议、外服公司的单方公告或声明等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外服公司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时，用户应当配合外服公司提供材料或了解情况。

第七条 外服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7.1 外服公司有权使用用户注册信息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与用户就本系统服务事宜取得联系。

7.2 外服公司应依据与用户签署的《智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和其他与本系统相关协议、本规则和相关细则、外服公司单方公告或声明等履行相关义务。

7.3 鉴于外服公司在本系统仅提供系统操作支持服务，与用户的交易行为无涉，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外服公司因提供本系统服务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除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部分以外，赔偿最高限额为赔偿发生当年用户使用本系统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合计金额。

第八条 违约及处理

8.1 为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满足用户对高效优质服务的需求，

用户理解并同意，外服公司可在本规则或相关细则中制定违约处理的程序和标准。

8.2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用户违约：

- （1）使用外服公司本系统相关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2）违反本规则、相关细则或其他外服公司关于本系统的业务规则规定的；
- （3）违反《智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或与外服公司的其他协议约定的；
- （4）违反外服公司单方发布的公告、声明等的；
- （5）用户逾期未结清应付任何服务费用的。

8.3 在使用本系统期间内，如用户通过本系统取得货物权利所对应的货物发生品质或数量异议的，外服公司及用户均应妥善做好记录，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分析原因。确属外服公司保管不善及操作不当引起的，外服公司应赔偿损失。任何与货物有关的损失或损害都应以该货物的当前市场价值为基础减去所有残值计算。

8.4 用户未按规定时间结清任何服务费用的，按欠款额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外服公司有权留置相应价值的货物，外服公司可以将留置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逾期服务费用本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留置物的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等的费用，如有剩余返还给用户。

8.5 用户在本系统上实施的行为构成或可能构成用户违约，或者

相关行为虽未在本系统上实施但对本系统和/或本系统用户已经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外服公司可依据本规则和相关细则采取提示、提供书面说明、面谈等方式劝导用户纠正其行为。如用户仍然持续该等行为，或者该等行为性质较为严重的，外服公司有权对相关用户暂停或终止本系统服务，并且视情况对用户采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

8.6 用户在本系统上的相关操作构成或可能构成违法的，外服公司可视情况采取警告、暂停或终止系统服务、解除合同、追究相关责任、汇报相关监管、向执法部门举报等的一种或多种措施。

8.7 用户同意，如因用户违反与外服公司的协议或本规则、相关细则，或者因用户侵害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者因用户有违法行为须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而使第三方或行政、司法机关对外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董事、职员、代理人等提出索赔或处罚，用户必须全额（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中所有费用、聘请律师、鉴定机构等专业人士或机构的费用等）赔偿给外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董事、职员、代理人等，并使其免遭损失。

第九条 终止条件

9.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外服公司与用户基于《智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的合同关系终止，同时外服公司终止提供本系统相关服务：

（1）用户向外服公司申请注销账户，经外服公司审核同意并完

成账户注销的。

- (2) 用户存在第 8.2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外服公司或本系统其他用户利益的行为，外服公司依据本规则或《智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解除或终止与用户的合同关系的。
- (3) 用户没有及时履行相关服务费用的付款义务并在外服公司书面通知三十（30）天内仍不能履行义务的，外服公司经单方通知后终止合同关系的；
- (4) 外服公司根据《智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终止合同关系的；
- (5) 用户进入破产、清算、解散、被接管或类似程序的；
- (6) 其他外服公司经合理判断认为需要终止服务的情形。

9.2 用户同意，用户与外服公司的合同关系终止后，本系统仍享有下列权利：

- (1) 用户在使用系统服务期间存在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的，外服公司仍可依据本规则向用户主张权利。
- (2) 基于本规则的合同关系终止后，对于用户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交易，外服公司可视相对方的意愿决定是否终止该等交易；如相对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则用户应当就该等交易继续遵守本规则、相关细则、业务规则、协议、公告、声明中的要求及履行交易的约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增加的任何费用。

9.3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事件致使外服公司实质上不能向用户提供本系统相关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应由外服公司在不可抗力

事件后三十(30)天内书面通知用户后终止相关全部或部分服务。

第十条 免责声明

用户应完全同意并了解以下内容:

10.1 数字认证相关免责。

为保证交割安全,用户账号通过单位名称+交易密码的方式进行管理,均由用户自行设置确定。用户通过外服公司办理数字证书后,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密码,通过数字证书及密码认证后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用户的真实意思表示,用户对于自身账号在本系统的所有操作行为及后果负责。用户发现账户登录异常后应及时联系外服公司申请处理,发生遗失、盗用、遗忘的,应向外服公司申请挂失,以便外服公司对数字证书进行中止服务,由于没有挂失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全部责任,外服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通过外服公司办理的~~数字证书~~仅限用户自身使用,不得出租、出借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外服公司不承担责任。用户理解外服公司对用户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外服公司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交易相关免责

外服公司不牵涉进用户与第三方的交易当中,不介入用户与第三方因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用户应保证在本系统操作的业务均是在真实贸易背景下产生的,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避免发生不合法交易、货物存在被查封、冻结、货物不交付、

价格异常、主体不合法、交易不符合商业逻辑等情况。外服公司有义务接受国内有权机关查证相关交易数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交割效力免责

本系统仅在用户自愿发起的前提下,根据用户发起的指令,为用户提供货物交割线上操作的技术支持、记录用户的操作行为等服务,外服公司基于前述服务向用户收取相应的货权交割信息服务费。用户通过本系统开展货权交割时,相关权利是否实际转移、是否产生完全的法律效力,由用户自行确认并负责,外服公司不对其进行保证,也不承担因货物相关权利转移效力问题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10.4 第三方链接免责

本系统可能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目的仅为方便用户,并不明示或暗示外服公司对该等第三方或其产品或服务的确认、批准、建议或偏好。外服公司就该第三方网站上所载资料的内容或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任何用户使用或接触该第三方网站或服务,风险概由有关用户自行承担。如用户与用户通过本系统获取其服务的第三者服务供应商发生争议,外服公司(及本公司代理人和雇员)不承担责任。

10.5 其他

因不可抗力、技术故障、内部调试等因素或网络服务商的原因导致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本系统的,相关技术人员将及时恢复原状,但本系统不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反贿赂

11.1 本条所称“贿赂”是直接或间接地向外服公司的任何人员提议、承诺、给予、授权给予或收受金钱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物，以不当地影响外服公司员工的正当职责或行为，获取或保持业务或商业行为中的其他不当利益。任何有价值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款待、差旅、商业赞助、公益捐赠、工作机会、疏通费、商业合同等。

11.2 用户不得以获取或保持业务或商业行为中的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向外服公司员工提供贿赂；不得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或材料，隐匿交割的真实贸易背景，造成账实不符；不得通过捏造或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或其他舞弊行为规避合规管理。用户如知悉任何显示其可能违反了与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外服公司告知。

11.3 外服公司鼓励用户对任何疑似或实际的贿赂行为进行举报，并将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报告及举报渠道：

邮箱：zjgwf@vip.126.com

电话：0512-56319028/0512-58320239

外服公司将对员工的违规行为进行内部调查，记录相关证据，作为处理依据。

11.4 用户违反本反贿赂条款的，外服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与用户的合作关系，并要求用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用户需赔偿因违反本条款而给外服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对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故意隐瞒违规行为的用户，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暂停或终止系统服务等措施。

11.5 外服公司员工违反反贿赂条款的，将根据公司内部的反贿赂政策和员工手册，受到警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纪律处分；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将受到行政处罚；触犯刑法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员工需赔偿外服公司因贿赂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

11.6 外服公司将定期对员工进行反贿赂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

本系统制订用户投诉处理机制，以便于企业加强对用户投诉处理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形象，促使用户对企业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有所提高。

12.1 用户投诉定义

用户投诉，是指用户通过各种渠道向公司表达的各种不满、抱怨和意见。

12.2 处理用户投诉的原则

- (1) 及时回应，切忌让顾客等太久；
- (2) 先处理顾客心情，再处理事情；
- (3) 让顾客了解事情的进展；
- (4) 尽快告知顾客事件处理结果；
- (5) 不轻易允诺超越权限和职责的事情。

12.3 用户投诉处理的类型

用户投诉分投诉、建议、咨询三种类型

(1) 用户投诉类

责任部门接到投诉后，要根据内容分类处理，部门要指定专人进行调查。投诉工作服务的，根据事实和公司有关规定判定属于违规或工作失职的，应将具体情况向本部门领导汇报，按组织程序处理；属于一般工作失误、服务欠缺的，按所在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和考核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并使其立即纠正，同时，根据实际，提出整改方案；属于用户自身问题或误解引起投诉的，应做好对用户的解释工作，消除误会。

投诉品质问题的受理人要及时反馈到商务部门由商务部协调处理。

(2) 用户建议类

由接收部门录入《用户投诉登记表》向有关领导汇报、请示。需要回复的，要给用户承诺一定回复期限，待领导做出批示后向用户答复建议被采用情况。

(3) 用户咨询类

投诉部门能直接解答的，当即解答，不能解答的录入《用户投诉登记表》，立即同相关部门联系了解情况，在 24 小时答复用户，在《用户投诉登记表》记录答复结果。

12.4 用户投诉处理的期限要求

用户投诉处理期限不能超过 3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

12.5 用户投诉的流程

(1) 首问责任者，即用户投诉时第一个接洽的人员，要热情耐心倾听、详细了解事件过程，做好信息的收集及记录，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负责人（经理或分管副总）予以处理；

(2) 处理事件的相关负责人，针对事件的紧急程度，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快速应对；

(3) 将事件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用户关系部备案跟踪反馈信息。

12.6 处理用户投诉的方式

(1) 针对用户投诉属实的用户，由部门经理或商务经理亲自出面致歉，消除不良情绪，提升用户对我司的信任度。

(2) 针对不良用户的投诉，尽可能对其予以解释并争取得到用户的理解；如争取无望，则记录备案以便在适当时候作重点跟进。

12.7 用户投诉分析和改进

接诉部门对用户投诉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用户投诉与期望值，综合评价，提出整改建议，改进工作和服务策略，提高服务水平。

12.8 处理结果的反馈和归档

(1) 接诉部门在用户投诉处理完毕后，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征求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和建议。

(2) 做好用户投诉的登记和处理归档工作，资料保存一年重要的资料延期保存。

12.9 用户投诉处理管理要求

(1) 必须做到用户投诉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认真填写，妥善保存《用户投诉登记表》。

(2) 对用户投诉处理过程进行总结与评析，找出问题根源，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对策，防止同类问题的再度出现。

(3) 用户投诉的处理，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商务部负责检查各单位用户投诉管理工作，对不按要求执行或经验证处理结果不符的，要提出批评，责令责任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保密约定

13.1 外服公司承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约定保护用户的注册、使用本系统提供或产生的相关信息；但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外服公司应当披露的除外。

13.2 外服公司不会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出售、出租和交易用户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四条 隐私政策

本系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了本隐私政策。为了更好地保护可能录入本系统的个人信息，建议使用本系统的用户使用本系统前仔细阅读本隐私政策。如果用户不同意本隐私政策的任何内容，用户应立即停止使用本系统服务。当系统用户使用本系统提供的任一服务时，即表示已同意本系统按照本隐私政策来合法收集、使用和保护用户所提供的个人信息。

14.11 本系统收集信息是为了向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以下环节可能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

(1) 当用户编辑或修改公司基本信息时，涉及录入联系人个人

基本信息；

（2）用户注册本系统账户和使用服务过程中，用户授权的本系统代 CA 供应商所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

（3）其他未来可能上线的功能或服务涉及个人信息录入的；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公司信息等。

14.2 本系统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请避免录入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隐私政策不适用于其他第三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或发生的交易，例如系统上的其他用户依托系统服务与用户发生交易时，用户向其他系统用户提供的个人信息不适用于本隐私政策。本系统也可能含有到其他网站的链接，外服公司对该类链接网站的信息保护措施不负责任。

14.3 鉴于本系统不面向个人用户，本系统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均为通过企业系统用户提供，请用户确保在提供个人信息时：

（1）确保个人信息来源真实、合法，并仅根据最小必要原则提供与用户使用本系统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

（2）确保个人信息主体已了解提供目的并对用户处理其个人信息已进行充分授权，且同意用户对该等信息的转让、共享、披露、删除等；

（3）如用户在录入信息前尚未取得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的，应

尽快取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否则本系统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4.4 本系统将仅以用户基于本隐私政策或任何与本系统达成的相关协议或所适用的法律而同意的目的为必要，对用户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本地化保留和使用。外服公司会遵循法律规定对用户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以下情形外，外服公司不会使用或将收集的个人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1) 将经用户授权的本系统代为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提供给 CA 供应商的；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披露的；

(3) 其他经过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或同意的其他需共享的情况。

14.5 本系统为方便用户管理用户的信息提供了便捷的方法，用户可以通过以下点击查看、编辑或修改公司基本信息、提货信息等方式随时查询、修改或删除用户提供的个人信息。

14.6 本系统将尽力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和保障措施保护存储在本系统中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用户在通过本系统与第三方进行网上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展示用户的商品或企业信息时，用户不可避免地要向交易对方或潜在的交易对方披露自己的信息，如联络方式、邮件地址、联系人、公司详情等。这些信息为用户自愿或同意后所披露。

请用户妥善保管自己的信息，仅在必要的情形下向他人提供，因用户未妥善保管造成的泄露风险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或避免的且对用户或外服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包括新型冠状病毒在内的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立法，政府行为等。用户同意：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如黑客攻击、网络中断等，凡出现非外服公司过错之情形的，均为不可抗力。

15.2 因不可抗力事件，使得《智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和本规则履行不可能，外服公司不承担责任，但应在发生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通知用户。

15.3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外服公司均不对由于互联网正常的设备维护、互联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火灾、洪水、传染病、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机关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6.1 外服公司提供的网上操作服务中的所有内容均受我国现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16.2 外服公司是本系统的制作者，拥有此系统内容及资源的所有合法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有权不时地对本规则及本系统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本系统公布。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管辖

17.1 用户在本系统操作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的，则应参照通用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17.2 在本规则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外服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系统运营需要，外服公司有权对本规则条款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规则一旦被公布在本系统上即生效，并代替原来的规则。~~如该等修改会导致用户在本规则项下权利的实质减损或义务的实质增加，外服公司将在修改生效前，在本系统页面显著位置提示。~~用户可随时登录查阅最新规则，用户有义务不时关注并阅读最新版的规则及系统公告。如用户不同意更新后的规则，可以且应立即停止接受外服公司依据本规则提供的服务；如用户继续使用本系统提供的服务的，即视为同意更新后的规则。外服公司建议用户在使用本系统之前阅读本规则及本系统的公告。如果本规则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其余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8.2 外服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并不时修订管理细则，管理细则与本规则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规则构成《智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的有效附件，与《智

慧云仓系统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则和相关细则内容优先。

18.4 对本规则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条款目的和文本原意以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标题仅供参考，不应在解释本条款时加以援引。

18.5 用户对本条款的同意，与用户亲自签字、盖章的书面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8.6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外服公司所有。

外服公司智慧云仓系统使用管理规则自公告之日起实施，本系统之前发布并实施的《外服公司网上平台用户使用规则》在本规则实施之日作废。